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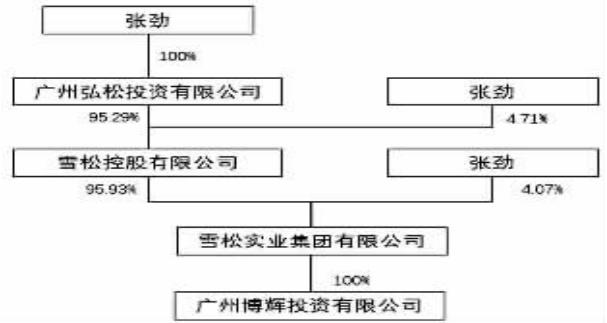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尚需顺控城置业报上级有权机构审批并向博辉投资反馈审批结果，待博辉投资和顺控城置业共同向中基投资发出协议生效的书面通知后方可正式生效。因此，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与广东顺控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城置业”）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近日，公司收到中基投资的通知，各方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决定终止上述协议，同时，中基投资、陈礼豪先生与顺控城置业以及广州博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辉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684204759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河北北路 248 号欧浦皇庭 115 号辅二楼 E（自编 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叁拾陆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礼豪
主营业务：对商业、制造业、房地产业、服务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基投资持有公司 47.426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广东顺控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7997045XL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宁路 1 号信业大厦三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零壹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永安
经营范围：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控城置业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国有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广州博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8WG25
住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 291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超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辉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广州博辉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二：广东顺控城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陈礼豪
第一条 委托授权标的

1. 甲方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315,765,0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以下合称“授权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授权的效力及于因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前述委托系全权委托。乙方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行使相应权利，无需事先通知或征求甲方的同意，除因监管机构需要外，也无需就具体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2. 在本协议下的委托期限内，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乙方一及乙方二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
乙方一作为牵头行动人，乙方二在授权期限内有权根据监管决策要求随时书面通知乙方一及甲方放弃表决权及受托权益；乙方一在授权期限内有权根据监管决策要求或自身经营规划随时书面通知乙方二及甲方放弃表决权及受托权益。

（1）若乙方二放弃表决权及受托权益，则甲方将授权股份所对应的

全部表决权及受托权益整体委托乙方一行使。在行使过程中，乙方一亦可选择放弃表决权及受托权益；乙方一向甲方作出放弃之书面通知当日，本协议提前终止。

（2）若乙方一放弃表决权及受托权益，则乙方二同步放弃表决权及受托权益；乙方一作出放弃之书面通知当日，本协议提前终止。

发生前述事项时，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该事项，并安排上市公司对外公告。

3. 甲乙双方同意，在授权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减少接受委托表决的授权股份的数量，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授权股份对外转让，如转让给乙方的，则在乙方受让股份的同时，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及受托权益相应的授权股份作相同数量的调减，直至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及受托权益相应的授权股份的数量调减至零，届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5. 甲方不再就具体决策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但乙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通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且自乙方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即终止，乙方无需对甲方、丙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剩余表决权的放弃

甲方承诺，对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授权股份之外的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予以放弃，在授权股份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对剩余表决权的放弃。
第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东，其持有的授权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因已有的质押股份导致的权利受限除外），乙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主动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就本协议约定的授权授权，甲方未曾授权除乙方之外的其他主体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将敦促上市公司积极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报批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

第五条 免责

1.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甲方、丙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及债权人等）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

的补偿。

2. 在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与未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一/乙方二/乙方放弃表决权及受托权益的，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不对本协议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之中，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乙方无法有效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权利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 2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损失。乙方因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担保
丙方愿意向乙方就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一致行动人同意本协议的内容，一致行动人的书面承诺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2.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丙方四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即成立。成立之日起 20 天内，乙方一、乙方二报上级有权机构审批并向乙方一反馈审批结果；成立之日起 20 天内，乙方一、乙方二共同发出协议生效的书面通知予甲方，本协议自通知作出之日起生效；如 20 天届满乙方一、乙方二仍未共同发出书面通知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3. 乙方一/乙方二有权单方指定其所在企业集团 100% 控股的投资主体继续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乙方一/乙方二仅需向甲方、乙方二/乙方一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而无需征得甲方、乙方二/乙方一的同意。
4. 本协议文本一式捌份，各方各执二份。

5.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尚需顺控城置业报上级有权机构审批并向博辉投资反馈审批结果，待博辉投资和顺控城置业共同向中基投资发出协议生效的书面通知后方可正式生效。因此，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承债式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签署<承债式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公司与广东顺控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顺控城置业”）签署了《承债式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顺控城置业或其指定主体拟以承债式收购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与顺控城置业就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与沟通。近日，顺控城置业与佛山市

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引入广州博辉投资有限公司，且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鉴于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承债式资产收购事项的推进产生影响，公司与顺控城置业等各方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决定终止上述《承债式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尚未就上述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各方亦无需对

原《承债式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本次终止《承债式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告，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表决时，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以上内容详细情况见 2018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8:30—11:30 和 14:00—17:00。
3.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建忠、尹晓东
电话：0476-3323008、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7.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780”，股票简称为“平能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			

注：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 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广东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号）：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9 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9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对比拟披露的减持计划，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

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目前，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 2018-11-8 113,250 19.35 0.0755%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 2018-11-8 167,500 19.37 0.1117%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 2018-11-8 108,700 19.38 0.0725%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 2018-11-9 218,000 18.76 0.1453%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 2018-11-9 176,000 18.85 0.1336%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 2018-11-9 160,000 18.85 0.1067%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 2018-11-16 120,000 20.13 0.0800%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 2018-11-16 120,000 20.12 0.0800%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 2018-11-16 100,000 20.10 0.0667%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 2018-11-19 80,000 19.94 0.0533%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 2018-11-19 80,000 19.91 0.0533%
达晨创投 集中竞价 2018-11-19 62,500 19.90 0.0417%
合 计 1,499,950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本次减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相应股份。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达晨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2,981,250	1.99%	2,450,000	1.6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981,250	1.99%	2,450,000	1.63%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3,037,500	2.03%	2,500,000	1.6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37,500	2.03%	2,500,000	1.67%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达晨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2,418,750	1.61%	1,987,750	1.3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418,750	1.61%	1,987,750	1.33%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持股小计	合计持有股份	8,437,500	5.63%	6,937,550	4.6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依据公司总股本 150,000,0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 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此前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

中已披露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宇环数控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宇环数控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截至目前，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

4. 本次减持后达晨创投、达晨创投及达晨创投共持有公司股份 6,937,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已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达晨创投、达晨创投、达晨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金井仓库火灾事故保险理赔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8 月 6 日晚上 23 时左右，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的 B2 仓库间发生火灾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金井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晋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晋公消火认字[2018]第 0019 号），认定原因为：起火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6 日 22 时 55 分左右，起火部位位于福建省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B2 厂房一层面料仓库西侧 AB 轴位 2-3 轴区域，起火原因可以排除雷击、自燃、遗留火种、外来火、人为放火引起火灾的可能性，不能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火灾事故支付的保险理赔赔款共计 5,257.43 万元，理赔款项已全额到账。相关理赔金额与本次火灾事故给公司造成的账面损失金额的差异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意识，进一步严格生产安全管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17 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的通知，获悉亚太房地产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亚太房地产	是	2,000,000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4.92%
合计	—	2,000,000	—	—	—	4.92%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房地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0,66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7%。本次质押解除后，亚太房地产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4,5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4.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3%。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